

债券代码: 163263.SH

债券简称: 20 北港 01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 年第三期)

债券受托管理人:



(海口市南沙路 49 号通信广场二楼)

二〇二一年三月



重要声明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港集团”或“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万和证券提供的资料。

万和证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与北港集团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编制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万和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万和证券提请投资者及时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并已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北港集团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0号”文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发行首日：2020年3月20日。

5、发行期限：2020年3月20日至2020年3月22日。

6、起息日：2020年3月22日

7、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3月22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3月22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9、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时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接收、存储和划转债券发行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的资金用途必须与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核准用途相符。

1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1、债券受托管理人：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簿记情况进行配售。

13、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发行人拟使用其中的 2 亿元用于包括但不限于保障“绿色通道”持续畅通以确保防疫物资正常运输，补充因采购防疫用品、提供定点隔离酒店、捐赠疫区等疫情防治工作造成的流动性缺口，补充对下游航运和物流项目企业免除集装箱库场使用费及延长免堆期而造成的流动性短缺等；剩余部分偿还有息债务。

15、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0年10月，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防港集团”，系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与广东蓝粤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粤公司”）签订《港口作业合同》，防港集团为蓝粤公司提供货物港口作业、堆存服务。2011年5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以下简称“中行天河支行”）与蓝粤公司、防港集团签订《动产质押监管协议（现货质押—动态）》，协议约定蓝粤公司向中行天河支行提供煤炭作为贷款的质押担保，并将煤炭交由防港集团监管。因蓝粤公司在提货后，未依约补货，导致防港集团监管的质押煤炭短少48.5万吨。中行天河支行发现货物出现短缺后，因长期无法向蓝粤公司回收该笔贷款，遂将该笔债权资产转让给中国长城资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产”）。

长城资产购入该笔债权资产后，以防港集团违反《动产质押监管协议（现货质押—动态）》为由，于2016年初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提起港口货物质押监管合同纠纷诉讼，广东高院于2016年2月作出受理决定。防港集团于2016年2月14日收到法院传票材料，2016年2月21日向广东高院提出管辖权异议。2016年6月12日，广东高院裁定驳回防港集团的管辖权异议，防港集团不服该裁定，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4日作出裁定，撤销广东高院的裁定，指令由北海海事法院管辖本案。

长城资产向北海海事法院提出诉求如下：1、解除原告长城资产与被告防港集团、第三人蓝粤公司签订的《动产质押监管协议》；2、确认原告对案涉58.5万吨的质押权有效；3、防港集团向长城资产赔偿质物(48.5万吨南非煤)损失378,498,333.33元及利息；4、防港集团将剩余质物（存放于防港集团堆场中的10万吨哥伦比亚煤）返还给长城资产自行监管；5、本案诉讼费用由防港集团承担。

2018 年 3 月，北海海事法院经审理后认定：长城资产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其受到的损失金额，故无法支持其对防港集团提出的赔偿请求；剩余的 10 万吨哥伦比亚煤已通过司法程序处置拍卖，长城资产自行监管该煤炭已无可能；防港集团确已违反质押监管协议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支持长城资产解除与防港集团的《动产质押监管协议》；驳回长城资产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二审情况

长城资产不服一审判决，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西高院”）提起上诉，广西高院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受理。

长城资产向广西高院提出诉讼请求如下：1、撤销北海海事法院(2017)桂 72 民初 141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关于“驳回上诉人其他诉讼请求”的判决；2、依法改判确认上诉人长城资产对案涉 58.5 万吨煤炭的质押权有效；3、依法改判被上诉人防港集团向长城资产赔偿 48.5 万吨南非煤的损失款共计 378,498,333.33 元及利息；4、依法改判本案一、二审全部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2018 年 11 月，广西高院经审理认为：中行天河支行对蓝粤公司、蓝文彬（蓝粤公司法定代表人）等人提起的保理合同纠纷至今仍未由司法机关作出最终判决，中行天河支行与蓝粤公司间的债权债务及质权关系合法有效性尚不能确定，质押煤炭流失对长城资产造成的损失不清，长城资产要求防港集团承担违约责任的前提条件尚未能成就；防港集团在此债务关系中应承担的是蓝粤公司所不能赔偿部分的连带债务偿还责任，防港集团清偿的顺序在蓝粤公司之后，长城资产未能证明因防港集团违约放货造成其债权无法实现的损失数额及蓝粤公司破产清算后其未能实际受偿的债权数额。判令驳回长城资产上诉，维持原判。

（三）再审情况

长城资产不服二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裁定提审本案。长城资产请求：1、撤销二审判决；2、改判防港集团向长城资产赔偿质物（48.5 万吨南非煤）损失 378,498,333.33 元及利息。

2021 年 1 月 29 日，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防港集团违反质押监管协议的约定，导致监管煤炭短缺，造成了长城资产的损失；防港集团应当预见自己违约放货的行为可能造成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而长城资产主张的赔偿数额并未超过防港集团可预见的违约责任范围，防港集团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判令防港集团在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向长城资产支付 378,498,333.33 元及利息，并负担 386 万元的一、二审案件受理费。

（四）诉讼结果情况

防港集团于 2021 年 3 月收到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2020)最高法民再 168 号民事判决书，所载明的判决内容为：1、撤销广西高院(2018)桂民终 533 号民事判决及北海海事法院(2017)桂 72 民初 141 号民事判决；2、解除长城资产与防港集团、蓝粤公司签订的《动产质押监管协议》；3、防港集团在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向长城资产支付 378,498,333.33 元及利息。本案一审、二审受理费由防港集团负担其中 3,858,960.46 元。

（五）案件执行情况

本案终审判决于 2021 年 3 月送达防港集团，防港集团积极应对，正与长城资产就本案终审判决的具体履行事项进行积极协商。

四、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防港集团作为港口货物质押监管方仍可继续向蓝粤公司进行追偿，同时后续诉讼案件执行情况及追偿等进展，受托管理人将督促发行人及时进行披露。

本次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万和证券将勤勉尽责地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我司将持续关注北港集团后续重大事项，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万和证券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及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万和证券将密切关注发行人本期债券后续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王宗流

联系电话：0755-82830333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 年第三期）》的签字盖章页）



